52 2025年新乡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取样2台，其中1台封样发运至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另外1台作为备样，封样留存在抽样地点。

2.检验依据

**表1 电动自行车**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整车标志（铭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产品合格证） | GB 17761-2024 |
| 2 | 整车安全（车速限值、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限值、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数据存储功能） | GB 17761-2024 |
| 3 | 机械安全（车架/前叉组合、把立管和鞍管、反射器安装、照明安装、鸣号装置） | GB 17761-2024 |
| 4 | 防篡改 | GB 17761-2024 |
| 5 | 使用说明书 | GB 17761-2024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